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前，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洪先生持有本公司 2,529,43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8%；副总经理唐贤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70,26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6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4%；唐贤荣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2,669,818 股。因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陈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4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唐贤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4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数量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9,436	0.98%	IPO 前取得：1,389,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9,636 股
唐贤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0,266	0.34%	IPO 前取得：337,41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21,856 股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自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前，陈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8,000 股，故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陈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391,436 股相应转增为 3,348,0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唐贤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870,266 股，在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相应转增为 1,218,3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洪	441,500	0.12%	2020/2/6 ~ 2020/7/8	集中竞价交易	24.46 ~ 39.24	12,176,737.60	3,044,510	0.84%
唐贤荣	147,100	0.04%	2020/7/6 ~ 2020/7/8	集中竞价交易	24.48 ~ 25.30	3,665,245.00	1,071,272	0.30%

注：表中“减持价格区间”未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54.00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27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000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0,000 股调整为 3,864,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354 股调整为 420,496 股。

1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30.0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 年 6 月 6 日	14.44 元/股	278.30 万股	200 名	30.0354 万股
预留授予	2020 年 4 月 28 日	17.22 元/股	30.0354 万股	40 名	0 万股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8%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85,682.53 万元，以 2018 年营业收入 1,171,452.97 万元为基数计算，公司 2019 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6.82%，占 2019 年度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为 149.00%。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19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共计可解除限售 154.00 万股。

（三）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原为 200 名，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尚在通知债权人公示期，待公示期满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97 名，合计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5.00 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40%，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00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6,266.98 万股的 0.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唐春雪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40	8.96	40.00%
2	丘志猛	副总经理	22.40	8.96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5 人）			340.20	136.08	40.00%
合计（197 人）			385.00	154.00	40.00%

注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表中股票数量均为转增后数据。

注 2：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4.0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385,322	98.82%	1,540,000	359,925,322	99.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4,496	1.18%	-1,540,000	2,744,496	0.76%
合计	362,669,818	100.00%	-	362,669,818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每 10 股人民币 1.6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1,961,401.1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件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568888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2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南交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西南交通大学（以下简称“西南交大”）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南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杨丹

开办资本：71,470 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经济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工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和法学类学科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军事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工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工程设计、技术和法律咨询

公司与西南交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西南交大于 2020 年 7 月 8 日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形式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西南交大在人才、科研、教学、师资等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等方面的示范引领、资源平台的优势，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通过强强联合，在人才培养、科研攻关、技术服务、资本合作、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二）合作主要内容

1. 人才培养。一是西南交大支持公司开展各类人才，尤其是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和员工培训等。二是公司为西南交大提供实践平台，建立实践实习教学基地，为西南交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和场所，进行有益的理论和实践探索。三是双方共同开展学术和人才交流，互聘专家和科技拔尖人才、相互考察和讲学。西南交大聘请公司具有深厚教育科研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的技术专家为外聘兼职教授，深度参与学生培养环节，共同促进新时代、新机遇下铁路专业化复合型创新人才建设，并组织青年教师和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学习交流，共同提高。

2. 科研合作。一是双方定期沟通科技工作合作内容。公司每年向西南交大提供需要进行合作的科技项目需求，西南交大每年向公司提供本单位科技进步和获得成果概览。二是双方优先选择对方进行合作，依托西南交大“轨道交通国家实验室（筹）”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创新平台，在工务与接触网基础设备智能运维、安全服役监控监测、风险识别、移动装备、运输组织优化、运营管控大数据应用、经营管理等领域共同开展相关研究和产业化合作，为公司旗下资产安全高效营运和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加强双方战略管理对接，在“十四五”规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方面展开合作研究。

3.科技攻关。双方建立科技攻关协作机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行业发展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以科研项目为纽带，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铁集团及相关省部级科研项目和实验室开放基金、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研究项目的联合申报，联合承担各级轨道交通行业标准编制、相关专业著作编撰任务，合作开展国家级、省部级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

4. 奖项申报。双方建立科技奖励联合申报机制，持续对已有科技成果凝练总结，对双方共同规划的科技奖励申报项目做好策划，力争在科技奖励上取得成绩。

5.合作平台。双方建立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根据合作进程需要，适时通过项目合作、资本合作等方式，组建合作载体，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

（三）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续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西南交大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西南交大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3,421,553,75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4,897,201.2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的（含 1 个月），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 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8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8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8 元。

（5）其他属《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 A 股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行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33,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2,471,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